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撤回建議分拆三個倉儲物流園項目
並通過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申請並獲准的公告**

茲提述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以萬緯物流擁有的部分高標準倉儲物流園開展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本項目」)申報發行工作，並於2024年3月1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申請受理通知書(「首次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次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綜合考慮外部客觀環境、市場環境等多種因素，並經相關各方充分溝通和審慎論證分析，公募基金管理人及資產支持證券管理人已於2026年1月14日向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撤回本項目的申請文件。截至2026年1月23日，本項目在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申報流程已經終止。

本次申請終止審核並撤回申請文件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待條件成熟時擇機重新啟動申報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深圳，2026年1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力平先生、胡國斌先生及雷江松先生；執行董事王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